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4 年 6 月 12 日 9:30

(二) 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报告厅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秉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，由副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98,823,9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以 498,823,92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（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，通过《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(二) 以 498,823,929 股同意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(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), 通过《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0,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赵力峰、贺维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6 月 13 日